

章程

貝萊德薈萃基金

系統分析伊斯蘭ESG世界股票基金

(貝萊德薈萃基金的子基金)

目錄	頁數
貝萊德蓄萃基金及子基金簡介	3
派發	5
名錄	6
查詢及投訴處理	6
詞彙	7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	11
風險考慮因素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	24
股息	25
買賣基金單位	25
基金單位價格	25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	26
申請基金單位	26
贖回基金單位	28
轉換基金單位	29
費用、收費及開支	30
流動性風險管理	32
稅項	32
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	35
信託基金的終止	35
估值規則	3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8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內部的關係	38
附錄甲—投資及融資權力及限制	42
附錄乙—收費及開支概要	47
附錄丙—子基金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48

貝萊德蓄萃基金及子基金簡介

引言

貝萊德蓄萃基金(「信託基金」)乃根據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管理人身份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並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契據予以修訂及重述，並可不時予以修訂及/或補充的信託契據遵照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信託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資產將與信託基金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本章程(「章程」)乃就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系統分析伊斯蘭 ESG 世界股票基金(「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售而編製。有關下文標題為「可供選擇的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列表所列信託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資料，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章程。與信託基金其他子基金有關的章程副本可於管理人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管理人保留於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可能令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章程的派發及信託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申述。章程可不時予以更新。

由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章程的任何資料或申述，應視作未經授權並因此不應予以依賴。本章程的派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發行或銷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申述。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對其適合。

管理

信託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的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可供選擇的信託基金子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基金下列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

子基金	基本貨幣	資產類別	種類
系統分析伊斯蘭ESG世界股票基金(本章程乃就此子基金而編製)	美元	股票	直接投資基金
中資美元債基金	美元	債券	直接投資基金
環球大趨勢配置基金	美元	混合資產	直接投資基金
iShares安碩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指數基金	港元	股票	指數基金
iShares安碩香港股票指數基金	港元	股票	指數基金
iShares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港元	股票	指數基金
iShares安碩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港元	債券	指數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	美元	混合資產	聯接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美元	股票	聯接基金

截至本章程日期，在上述經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的子基金中，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確定，只有系統分析伊斯蘭ESG世界股票基金符合伊斯蘭教法。

重要通知

倘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本章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作法律、稅務、監管、財務、會計或投資意見。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夾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最近期可得的信託基金年報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決定應以該等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該等文件亦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閱。

在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之前，應先行閱讀本章程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全文。

本章程內的聲明乃根據至本章程日期為止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因應其變動而更改。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在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過戶冊上以自身名義登記，才能直接對信託基金充分行使其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特別是參加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由中介機構以自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信託基金，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行使其就信託基金的某些單位持有人權利。因此，投資者宜就行使其於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權利諮詢法律意見。

派發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章程，因此，倘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提出要約或遊說屬不合法，或提出該要約或遊說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要約或遊說即屬不合法，則本章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或在該等情況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遊說。有意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有關其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的國家對申請基金單位及適用外匯管制規則與稅項的法律要求。美國人士不得認購基金單位。在若干國家，投資者或可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基金單位。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及發售基金單位可能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章程的人士須就其作出的信託基金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自行了解並且遵守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定對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銷售及本章程的派發所訂明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

管理人不會亦不會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採取為令基金單位公開發售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為本章程的管有或派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所需有關行動外，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上述行動。

美國

基金單位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受制於其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地方法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信託基金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信託法》註冊。美國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敬請注意「贖回基金單位」一節，當中註明若干強制性贖回權力。

一般資料

本章程的派發及基金單位的發售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被獲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料只屬一般指引，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及任何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名錄

信託基金

貝萊德薈萃基金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管理人董事會

董事

陳蕙蘭(Susan Wai-lan Chan)
清水寬之(Hiro Shimizu)
Andrew Landman
上田知子(Tomoko Ueda)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00 Bellevue Parkway,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9,
USA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

Amanie Advisors Ltd.
Unit 1304, Tower II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506837,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信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過戶登記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9樓

查詢及投訴處理

有關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查詢或投訴應書面作出，函寄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 2688或以電郵發至 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查詢或投訴一經收訖，將於5個營業日內提供初步回覆。

保管人兼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詞彙

行政管理人

指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基本貨幣

指美元。

BlackRock Group

指BlackRock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放進行或可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包括只可透過電子渠道支援該等服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類別、各類別、基金單位類別或各基金單位類別

指管理人不時指明可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詳見「**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一節。

守則

指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截止時間

指就某交易日而言，基金單位的轉換指示須於截止時間前收妥。請參閱下文「**轉換指示**」分節。

保管人

指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保管人的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貨幣

指申請人現時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貨幣。交易貨幣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採用。有關交易貨幣及其可提供日期的確實資料，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交易日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指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釐定並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為營業日的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認購或贖回指示而言，指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釐定於有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基金單位

指管理人可酌情宣佈派息的基金單位。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用以衡量投資於某發行人的證券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三大要素。舉例來說，「環境」可涵蓋氣候風險及天然資源短缺等主題，「社會」可包括勞工問題及資料安全等產品責任風險及「管治」可包含商業道德及行政人員薪資等項目。上述只為範例，未必可確定子基金的政策。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該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網址，以了解更多詳情。

ESG提供商

指ESG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 / 或分析的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指數提供商、ESG顧問公司或BlackRock Group的成員。

過度轉換

指包括出現多名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群體，其證券交易似乎遵照某個時間模式或具有過度頻密或大額轉換的特性的情況，而此等做法或會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過度交易

指包括出現多名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群體，其證券交易似乎遵照某個時間模式或具有過度頻密或大額交易的特性的情況，而此等做法或會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伊斯蘭教令 (Fatwa)

指由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就相關伊斯蘭教法結構、投資文件或伊斯蘭融資協議頒發的伊斯蘭教法認證。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盈利 / 回報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

指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者服務

指BlackRock Group當地公司或分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提供的交易及其他投資者服務職能。

發行價

指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基金單位可能發行的價格。請參閱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分節。

產品資料概要

指就子基金刊發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

指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信託基金某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按信託契據釐定的資產淨值款額。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已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發售說明書。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且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確定為符合伊斯蘭教法。

贖回限額

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示的贖回限額。

贖回價值

就某特定類別的一個基金單位而言，指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請參閱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分節。

過戶登記處

指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伊斯蘭教法

指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所詮釋的神聖伊斯蘭「法」。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

就子基金而言，指由管理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向子基金提供有關伊斯蘭教法合規事宜的意見的顧問，更具體說明見下文「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分節。

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

具有下文「投資目標」分節界定的涵義。

子基金

指系統分析伊斯蘭ESG世界股票基金，是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伊斯蘭債券

指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且持有人擁有相關資產不可分割的投資額的伊斯蘭定息證券。

信託基金

指貝萊德薈萃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契據予以修訂及重述並可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單位

若只有一個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指子基金的一股不分割股份。若已發行多於一個基金單位類別，則指子基金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一股不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

估值日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指估值時刻所參照的一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該日。

估值時刻

指最後收市的子基金各項投資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整體地或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每個估值日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但若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每一類別基金單位的估值時刻應相同。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為子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融資及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Susan Wai-lan Chan)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兼貝萊德亞太區主管。陳女士為貝萊德環球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公司亞太區執行和指導委員會的一員。陳女士負責領導亞太地區業務，並監督各項業務、客戶、投資團隊及營運平台，為財富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貝萊德的主動投資、指數投資、ETF產品、另類投資和科技解決方案。陳女士曾擔任亞太區副主管、大中華區主管以及亞太區交易、流動性及貸款部主管，也曾負責監督亞太區的可持續發展及轉型投資部。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香港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部之主管，並於其後擔任ETF及指數投資部主管，任期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權重組、策略股權交易部及DBx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她為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部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金融界女性終身成就獎。她亦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美國麻州波士頓的波士頓大學。

清水寬之(Hiro Shimizu)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機構主管及北亞（日本、韓國、台灣）區域主管。他是全球營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擢升委員會、亞太區指導委員會及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另類投資分銷全球主管，並管理日本和韓國業務。他曾在KKR和高盛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管理資本市場、私募市場分銷、結構性信貸銷售及衍生工具銷售。

Andrew Landman為註冊會計師、貝萊德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副主管、亞太財富主管，以及東南亞及大洋洲主管。他亦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及指導委員會的成員。Landman先生負責領導貝萊德在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的業務，並監督貝萊德在更廣大的亞太區的財富業務的所有事宜。較近期而言，Landman先生曾擔任澳大拉西亞主管，亦擔任亞太區客戶業務主管，負責亞太區所有零售及機構客戶關係的分銷及管理，以及擔任貝萊德另類投資專家小組的亞太區主管。他於貝萊德工作，始於擔任澳洲客戶業務主管。在加入貝萊德之前，Landman先生曾擔任BT Financial Group的附屬公司Ascalon Capital Managers的行政總裁。在Landman先生的領導下，Ascalon在澳洲及亞太區成功建立了由九隻單一策略對沖及高信念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其資產管理規模達 42 億澳元。此外，Landman先生亦曾擔任 BT Financial Group 的投資策略主管以及Challenger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財務總監。他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信孚銀行，他當時廣泛從事基金管理的營運方面工作。Landman先生擁有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他在芝加哥大學修讀領導力課程。

上田知子(Tomoko Ueda)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地區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業務管理、財務及企業策略與發展團隊。上田女士推動區域增長優先項目及關鍵發展項目，例如亞太區 2030 策略。上田女士及其團隊與區域及全球商界領袖合作，在亞太區實現增長、推動互聯互通、提高營運效率並監督風險與控制。在加入貝萊德前，上田女士曾擔任日興資產管理的高級企業總監兼策略規劃與管理資訊全球主管，負責監督併購、合資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達 9 年。在此之前，她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的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之後擔任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的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上田女士持有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學士/碩士學位。

投資顧問

管理人可不時將其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IML」）。

管理人須持續監督及定期監控BIML的勝任能力，以確保其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減損。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能轉授予BIML，但其責任和義務不可轉授。

BIML設於美國，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BIML自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已分別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基金。

BIML是BlackRock, Inc.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Inc.是BlackRock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

所有支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承擔並從管理費中支付。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

管理人（代表子基金）已委任 Amanie Advisors Ltd. 為子基金的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與Amanie International Shariah Supervisory Board（「SSB」）聯絡並根據其意見行事，並確保其各自遵守伊斯蘭教法戒律。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定期與 SSB 溝通（每公曆年至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並應要求與管理人溝通。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在SSB提供意見和指導下將：

- (i) 審查子基金的結構、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信託契據；2)子基金的章程及3)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重要合約，以確保其繼續維持伊斯蘭教法的合規資格；
- (ii) 協助管理人為子基金制定伊斯蘭教法投資指引，評估子基金現有的投資準則，並為選擇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股票提供適當的準則，以確保子基金遵守嚴格的伊斯蘭教法規則及指引；
- (iii) 就子基金使用工具和技術進行對沖而向管理人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伊斯蘭教法原則；
- (iv) 制定有關計算及/或批准從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所得不合規股息收入的百分比，及批准將如此確定之金額捐贈給經提名為合適慈善組織的建議的原則；及
- (v) 對子基金的活動進行年度伊斯蘭教法審核，並發出年度審核報告，以證明符合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並標明其中任何問題（如有）以進行改進/補救，以取得SSB頒發新經修訂的伊斯蘭教令。

就子基金而言，若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認為其不再符合伊斯蘭教法，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的單位持有人。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將至少每季一次或因特殊事件（例如除牌、破產、合併、接管）而認為有必要時審核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以確保持續符合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管理人已同意向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對所提供的數據及/或資料的準確性和有效性負責（第三方向管理人提供並披露的數據及/或資料除外）並在合理時限內通知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重大事件或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是否符合伊斯蘭教法並非香港的監管要求，且管理人已委任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意見及監督，且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和管理人均須確保他們符合伊斯蘭教法。為免生疑問，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對子基金並無酌情投資管理權。

信託人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為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產品及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財產，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賬下的方式登記現金和可登記資產，而且子基金的該等財產須按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作安全保管。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受委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獲得信託人書面不反對下委任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上述任何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子基金任何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均為「聯絡人」)，並且(B)須在各聯絡人獲委任期間，在考慮到聯絡人獲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市場之下，信納留任的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持續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只要信託人已履行(A)及(B)訂明的責任，信託人無須就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之行為或不行為負責。信託人仍須對任何聯絡人中屬信託人關連人士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不行為乃信託人自身之行為或不行為。信託人須盡合理努力追討因聯絡人的任何違約而導致的證券及投資損失。

信託人無須為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即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該類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之下，信託人有權就因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或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從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除外)。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下，信託人或由信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若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並無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或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該等事宜由管理人全權負責。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信託人有權獲「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規定的費用，並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除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均並未亦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除「信託人」一節的說明外，亦無須就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負責。

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設立和維持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過戶冊獲得「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之費用。

過戶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查閱。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可能承受的任何法律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從子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獲彌償保障及索償。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免除其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適用法律(若不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豁免承擔上述責任。

保管人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信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保管人。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投資盡責管理

貝萊德力求透過其投資盡責管理工作，與所投資的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以促進投資者的財務利益。貝萊德透過與上市公司互動交流、代表子基金進行代理投票、促進有關投資盡責管理的行業對話，以及報告其投資盡責管理活動，以實現此目標。

若干應用脫碳或氣候相關準則或追蹤應用脫碳或氣候相關準則之指數的基金已採用額外的氣候及脫碳盡責管理指引（「指引」）。指引將適用於子基金。指引聚焦於子基金持有的公司層面與氣候風險及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事宜。就該等事宜而言，貝萊德將應用指引，及就所有其他事項而言，貝萊德的核心盡責管理方法將繼續應用。指引與核心盡責管理方法的不同之處在於指引除會考慮財務因素及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之一致性外，亦會考慮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策略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財務機會及《巴黎協定》更具雄心的目標（即將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較工業化前水平高1.5°C的範圍內）之一致性。

有關貝萊德投資盡責管理指引的更多資料，包括其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原則、參與優先事項、代理投票以及指引，請閱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blackrock.com/hk)。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風險考慮因素

凡投資均附帶資本損失的風險。基金單位的投資亦涉及一些考慮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於認購前應詳加考慮。此外，BlackRock Group可能就信託基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請參閱「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之間的關係」一節。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章程及其全文，並懇請於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之前諮詢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根據自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基金單位投資是否對其適合，並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此外，投資者應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將視乎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對於子基金或任何投資項目會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無作出保證或聲明。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業績的指標。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或上升，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額。來自基金單位的收入可能出現價值波動。除其他因素外，匯率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基金單位的價值上升或下跌。課稅的水平及基準以及寬免或會有變，亦無法保證子基金相關投資的集體表現會產生盈利。另外，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每日波動，子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諸如公司重組及公司管理層變動，以及投資情緒的變化和政治經濟發展等廣義因素所影響，包括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與世界已發展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幅較大，這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波動。

ESG投資政策風險

子基金將按其ESG提供商所提供的數據決定及按其投資政策訂明，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若干ESG標準。採用ESG標準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採用該等標準的同類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以ESG為主的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倘若子基金所持有的某隻證券的ESG特性有變更，導致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必須出售該證券，子基金、信託基金及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均無須就該項變更承擔責任。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排除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子基金以委任代表身份投票時將以符合相關ESG排除標準的方式投票，該等標準未必在任何時候均與盡量提高相關發行人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因為子基金或須投票反對可能會為相關發行人帶來短期利潤但違反相關ESG排除標準的業務活動。

投資者應注意，ESG標準缺乏標準化分類。不同投資經理採用的評估方法可能各異。子基金使用ESG標準也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側重ESG的公司，而其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在依據ESG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須依賴從第三方ESG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取得。因此或會導致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選擇涉及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的主觀判斷。因此，亦或會導致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未能正確應用相關ESG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子基金所用相關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的風險。然而，這些證券將是符合伊斯蘭教法。子基金、信託基金及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並不就上述ESG評估之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伊斯蘭投資風險

收入風險淨化

為了使子基金保持符合伊斯蘭教法，子基金可能需要「淨化」其根據伊斯蘭教法原則被視作「不純淨」的收入組合（即任何可能從不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活動產生的金額），並向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批准的慈善組織捐贈該筆款項。這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表現。詳情請參閱下文「收入淨化」分節。

與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伊斯蘭教法」指由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詮釋的神聖伊斯蘭教「法」。子基金採用的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遜於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受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規限的投資組合。

儘管子基金將根據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進行管理，但由於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無法控制或無法合理預見的原因，子基金可能會暫時偏離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在該情況下，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使子基金符合該等原則。上述暫時偏離的情況可能在子基金所持資產進行重新調整、合併及收購過程中出現，且上述偏離情況的發生大多數（若不是全然）不受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控制且無法預見。

投資者應知悉，伊斯蘭教法並不是一套成文的法律體系。雖然一些議題會獲得所有伊斯蘭教法學者的同意，但他們可能在若干其他議題上有異議。他們的異議是基於對伊斯蘭來源證據的詮釋。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採用的由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對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所作的詮釋未必與世界其他地區若干伊斯蘭專業人士的詮釋一致。

伊斯蘭教法合規資格重新分類的風險（即下文「有關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分節定義的被動違規）

此風險是指子基金現時持有的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對股票的定期審查中可能被重新分類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風險。倘若發生這種情況，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出售該等股票。

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重新分類為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證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即倘若在公告日期或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確定的有效審查日期（即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宣佈或確定證券不符合伊斯蘭教法之日），證券的市場價格超過或相等於投資成本的情況。另一方面，倘若在公告日期或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確定的有效審查日期，市場價格低於投資成本，則子基金獲准持有其於這些不符合伊斯蘭教法證券的投資。一旦所收到的股息與該證券的市場價值的總額相等於原投資成本，就必須出售這些證券。

子基金可保留在公告時出售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然而，在公告日期或有效審查日期之後以高於公告日期或有效審查日期收市價的市場價格出售所得的任何超額資本收益，將轉撥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建議的任何慈善團體。

集中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已發展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並可能涉及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一般無關的增加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這些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歐元區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被調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模型風險

子基金力求透過使用納入定量分析的專有模型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納入模型的因素及每項因素的比重、歷史趨勢的變化以及模型建構及實施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問題及其他技術問題），使用這些模型選擇的投資之表現可能與預測的表現不同。概無保證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使用這些模型將會為子基金作出有成效的投資決策。模型使用的資料及數據可能由第三方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可能會限制模型的成效。此外，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使用的部分數據可能是歷史數據，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存在這些模型將無法成功地選擇投資或確定投資持倉的比重以使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之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亦概

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總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應付向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債務證券風險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伊斯蘭債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因利率上升而下跌的風險。一般而言，較短期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較長期投資的利率風險則較高。

流動性風險

如子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包括接近到期的伊斯蘭債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欠缺流動性，這可能減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不能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欠缺流動性的證券。伊斯蘭債券價格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使子基金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費用，並因此蒙受損失。

信貸評級調降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投資級證券或須承受被調降評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子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相比於高評級的伊斯蘭債券而言，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伊斯蘭債券一般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盈利/回報損失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伊斯蘭債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支付的政府機構(包括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當局)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支付已到期的本金及/或盈利/回報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政府機構是否支付債務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因素，而子基金向違約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若主權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

估值風險

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有時候未必能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如估值證實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保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信託人未必自行保管信託基金的全部資產，但可使用由並非經常與信託人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保管人和副保管人組成的網絡。如現金由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保管人所用的其他存管處持有，子基金將須承受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該存管處之信貸風險。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其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成熟，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倘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追回其資產可能需時較長。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法律的追溯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的不當註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會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就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將會視為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保管人(及副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障。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

經紀行、銀行及經紀證券商等機構或會與管理人為子基金買賣資產或證券而進行交易。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的情況可能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信託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概無法保證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信託基金之方式完成。

稅務考慮因素

子基金可能須就投資組合內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交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如子基金投資於在購買時無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證券，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對其詮釋的變動而施加有關稅項。子基金未必能彌補有關稅項，所以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據管理人所知，「稅項」一節內提供的稅項資料乃根據本章程刊發日期的稅法及慣例作出。稅務規例、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及任何稅務寬免，以及任何稅務狀況及稅務寬免的後果可能不時變動。子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例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子基金在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項目價值，以及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單位持有人除稅後收益的能力。如子基金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前句所述可能亦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或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市場監管規例的司法管轄區。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其有關價值視乎個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而定。「稅項」一節內的資料並不詳盡，且不构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子基金投資於稅制未全面發展或不夠明確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無須對子基金就子基金已向金融機關真誠地作出的任何稅務或其他收費付款而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於事後發現無須要或本來不應作出有關付款。相反，如因相關稅項責任的基本不明確因素，在依循最佳或普遍市場慣例後受到質疑或尚未就實際及準時繳付稅款發展完善機制，子基金(而非管理人或信託人)亦可能同樣須繳交子基金就過往年度支付的稅款、任何相關利息或逾期罰款。任何逾期支付的稅項一般於子基金賬目內確定為負債之時記入為子基金的負債。

貨幣風險 - 基本貨幣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導致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運用包括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在內的技巧及工具進行對沖，以控制貨幣風險。然而，未必有可能或切實可行全面減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該投資組合內特定資產的貨幣風險。此外，管理人並沒有責任力求減低子基金以內的貨幣風險。

與大量贖回有關的風險

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在不利的經濟或市場情況下較可能出現)或須管理人在不太理想的情況下以較快的速度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措必要的現金應付贖回所需的資金，及達到適當反映較小股本數的持倉。這可能對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及餘下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風險

管理人有權在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暫停進行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都會延後進行。在暫停期間直至贖回基金單位為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下跌風險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

在按照附錄甲規定的投資限額及限制之下並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事先書面批准，子基金可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或流動性管理。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及/或流動性管理目的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或會令子基金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蒙受虧損或會大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款額的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衍生工具合約具有高度波動性，初次保證金額相比於合約規模一般較小，以致交易可按市場情況而產生槓桿效應。與標準債券或股票相比，一個相對輕微的市場變動，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較大的潛在影響。因此，具有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持倉可以增加子基金的波幅。

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不依合約按時支付盈利/回報或本金的風險)或無力償債風險(交易對手沒有充足資金並且申請破產的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的風險(在以衍生工具為主的投資策略中，相關投資的表現未如期望的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衍生工具價格釐定不

當的營運風險)、波幅較高的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市場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與傳統衍生工具相比，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較不常見，並且其波動性可能較高及流動性較低。

營運紀錄有限

信託基金新成立的子基金只有有限的或沒有營運紀錄，以致投資者無法預測其表現。子基金過往的投資表現不應被解釋為日後投資回報的指標。概不能保證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的短期與長期投資評估一定準確或子基金必定可達到其投資目標，在進行子基金投資計劃的評估時應以此為依據。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在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引發下，環球金融市場正在經歷蔓延性的根本亂局，重大的動盪導致政府出手干預。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或提出多項緊急監管措施，但政府與監管機構的干預無論在範圍及適用上有時候並不清晰，以致產生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更加損害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現時無法預測政府在市場上可能施加的臨時或長期性額外限制措施及/或該等限制對管理人實行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所造成的影響。

現時亦無法肯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管理機構的現行舉措或日後任何舉措是否有助穩定金融市場。管理人無法確實地預測金融市場還有多長時間須繼續受該等事件影響，亦不能預測該等事件 - 或日後同類事件對子基金、全球經濟及環球證券市場的影響。管理人正密切監控情況。

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及服務供應商

子基金或會因與金融行業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或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交易而承受風險。極端市場波動可能會嚴重打擊該等公司，進而對子基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的影響。

監管風險

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及交易所獲授權於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任何日後監管行動可能對信託基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律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者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彌償之權利，受影響子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營運成本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會達到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隨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若干日常開支額可以預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的水平。

子基金的其他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 — 例如來自投資於法例不明朗及不斷轉變或缺乏既定或有效途徑要求法律保障的國家的法律風險；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某些國家可能出現或面臨經濟及外交制裁的風險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該等事件的影響力並不明確，但可能嚴重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程度。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一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改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則子基金將會被終止。

提前清盤的風險

子基金可按管理人及信託人的決定，在章程「**信託基金的終止**」所列的若干情況下進行清盤。在子基金清盤的情況下，子基金將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對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於出售或分派時，有可能少於其最初的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預託證券

對某一國家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以在其他國際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進行，從而受惠於特定證券的流動性增加及其他有利條件。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預託證券，可視作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通常進行該證券買賣的市場是否符合資格。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與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波動較大，也較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所影響。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如管理人或信託人知悉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管理人或信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承擔子基金、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則管理人或信託人可按照信託契據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或贖回該等單位，管理人或信託人(在與管理人商量下)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任何人士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十天內並未如前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在令管理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之下證明其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沒有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該人士於三十天屆滿後應被視作已發出書面要求贖回上述所有基金單位。

與《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並且避免被課徵任何FATCA預扣稅，但並不能保證子基金能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該等FATCA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稅項」一節下「FATCA」分節)，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若把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管理人在子基金投資方面將會依賴投資顧問的專長和系統。一旦與投資顧問的溝通或其提供的協助中斷，或失去投資顧問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主要人員，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目標及政策

一般規定

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必須先行閱讀本章程的「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

子基金是直接投資基金，按照附錄甲所載的投資及融資限制管理。

管理人可在信託基金之下增設新的子基金或進一步發行基金單位類別。將另行編製章程或補充文件，以提述信託基金該等新的子基金或類別。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管理人如擬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權力作出超過本章程所述投資限制以外的重要修訂，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閣下發給書面通知並更新本章程。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以貫徹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及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ESG投資策略」)的方式，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力求透過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直接透過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下文「其他投資」分節所載的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並沒有設定行業/界別或市值的限制。為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現金及近似現金的工具。

子基金的總資產將根據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詮釋和制定的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原則以及下文所述的ESG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所有為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建議將首先予以評估，以確認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其後將根據ESG投資指引評估該等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

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

商業活動篩選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不允許投資於直接活躍於以下業務活動或從該等業務活動獲得其超過5%的收入（累計）¹的公司（「受禁止活動」）：

- 酒精：釀酒商、葡萄酒商及酒精飲料生產商，包括啤酒和麥芽酒生產商、酒吧和酒館的擁有者和經營者。
- 煙草：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製造商和零售商：這亦包括大麻或大麻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零售，惟用於醫療或製藥目的者則除外。
- 豬肉相關產品：涉及豬肉產品的製造和零售的公司。
- 傳統金融服務：涉及零售銀行、企業貸款、投資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涉及按揭和按揭相關服務的公司；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資本市場和專業融資；信貸機構；證券交易所；專業精品投行；消費金融服務，包括個人信貸、信用卡、租賃融資、旅遊相關貨幣服務及當舖；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相關託管及證券收費服務的金融機構；經營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及單位投資信託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和經紀服務（包括股票和債券承銷、合併和收購）的金融機構；證券借貸及顧問服務機構；以及保險和再保險經紀公司，包括提供財產保險、傷亡保險、人壽傷殘保險、賠償保險或補充健康保險的公司。
- 國防/武器：軍用航天和國防設備、零件或產品（包括國防電子及航天設備）的製造商。
- 賭博/賭場：賭場和遊戲設施的擁有者和經營者，包括提供彩票和投注服務的公司。
- 音樂：音樂製作人和發行人、無線電廣播系統的擁有者和經營者。
- 酒店：酒店擁有者和經營者²。
- 戲院：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製作、發行和放映的公司、電視廣播系統的擁有者和經營者以及有線或衛星電視服務提供商。
- 成人娛樂：成人娛樂產品和活動的擁有者和經營者：這亦包括透過擁有和經營根據個人資料進行配對以發展浪漫或性關係為目標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網上約會服務的公司（但提供婚姻服務則的公司則不予考慮）。

財務篩選

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不允許投資於從利息獲得大量收入或槓桿比率過高的公司。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使用三個財務比率來篩選此類公司：1)總債務除以平均市值³；2)公司的現金和付息證券的總和除以平均市值³；及3)公司應收帳款和現金的總和除以平均市值³。首兩個比率不得超過33.33%，第三個比率上限為49%。

收入淨化

倘若子基金的總收入部分來自(1)利息收入及/或(2)受禁止活動產生的收入，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規定，此部分必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捐贈予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批准的慈善組織。詳情請參閱下文「收入淨化」分節。

伊斯蘭金融機構⁴將無須受上述商業活動篩選和財務篩選所規限。

¹ 計算方式如下：（受禁止活動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總收入，定義為包含銷售和利息收入的總盈利）。利息收入包括營運及非營運收入。

² 不包括來自在沙地阿拉伯經營的酒店場所的收入。

³ 平均市值按篩選前最後36個月月底市值的平均值計算。例如，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的數據將用於確定2014年5月篩選的平均市值。倘若可用數據少於36個月，則有關計算包括有數據可用的月份在內。

⁴ 某公司若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將被視作伊斯蘭金融機構：(i)該公司的GICS代碼為4010（銀行）或4020（多元化金融）或4030（保險）；(ii)該公司是僅為進行符合伊斯蘭教法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iii)該公司有一個指定的伊斯蘭教法監事會，負責監督及批核其所有

無法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料以確定上述業務活動資料和財務比率的證券被視作不符合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

ESG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力求在從摩根士丹利世界伊斯蘭M系列指數 (MSCI World Islamic M-Series Index) (「有關指數」) 作為子基金投資範圍的公平代表) 摒除至少20%最低ESG評分的證券後，提供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之加權平均ESG評分，以及較有關指數低20%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得分。該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 (如適用) 的總和，以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有關指數 (視情況而定) 中相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市值進行加權，並參考第三方ESG評分計算。子基金及有關指數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相應地重設基準。有關ESG評分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在www.blackrock.com/hk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將採用由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設計和建立的定量 (即數學或統計) 模型，以實現系統化 (即以規則為主) 的選股取向，惟須遵守下文所述的ESG政策。

子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

子基金將採用排除篩選，即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將力求限制及 / 或排除直接投資於 (如適用) 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發行人 (在某些情況下須受特定收益上限所規限) ，包括但不限於：

- (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 / 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 (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之公司。

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 (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 。

然後，定量模型將對餘下公司 (即尚未被排除篩選排除投資的該等公司) 的股本證券進行評估、選擇和分配，所依據是其ESG特性及回報預測 (包括ESG回報的驅動因素) 、風險及交易費用，惟須受限於投資限額，該等投資限額透過調整所持證券的權重來優化投資組合，致使：

- (i) 實現上文所述加權平均ESG評分及碳排放強度得分的目標；及
- (ii) 子基金將以其至少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經考慮相若法律及規例 (例如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後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的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 。

進行上述評估時，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

子基金可透過 (包括但不限於) 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有限度地間接投資於 (預期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上文所述的排除篩選未必對其適用的證券或不符合排除篩選準則的發行人。無論如何，這些證券將符合伊斯蘭教法。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就相關ESG風險和機會予以評估。

其他投資

在遵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及適用的投資限制之下以及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事先書面批准，子基金可運用符合

活動，對所有伊斯蘭教法相關事項提供持續指導，並就上述事項發佈聲明/伊斯蘭教令，而該等聲明/伊斯蘭教令對該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v)上述內容記錄在該公司的成立文件及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⁵進行對沖及 / 或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若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擬從事該等活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以美元計值。

除附錄甲訂明的投資及融資權力和限制外，

- 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融資均須符合伊斯蘭教法，且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及
- 子基金預計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 / 投資於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

子基金透過運用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

排除篩選

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將力求限制及 / 或排除直接投資於 (如適用) 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認為於購入時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公司發行人 (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受特定的收益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
-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 / 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之公司。

為了進行ESG標準的分析，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可使用由管理人、投資顧問及 / 或其聯繫公司內部產生的或由一名或以上第三方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

倘若現有的持股於投資時合規但其後不符合資格，將在合理期間內出售該等持股。

ESG基金可透過 (包括但不限於) 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有限度地投資於與上文所述ESG標準不一致的發行人。無論如何，這些證券將符合伊斯蘭教法。

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於任何時候應用的限額及 / 或排除 (包括任何特定的上限標準) 的完整列表可見於 www.blackrock.com/hk。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根據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的意向，隨著這議題的數據有所改進及可獲得更多相關研究，排除篩選將隨著時間而逐步演化。完整的列表可由管理人 (及 (若適用) 投資顧問) 酌情決定不時予以修訂及 (除非會更改本節說明) 實行而無須通知單位持有人。

有關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

主動違規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一間未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批准投資的公司，因為該公司在子基金投資時未符合上述「受禁止活動」及「財務篩選」的要求，即構成主動違規。倘若發生主動違規，管理人須在知悉違規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管理人須與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協力執行SSB就該主動違規提出的任何商業上合理的建議，並繼續在該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公司持股一段時間，或是尋求沽售子基金在該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公司的持股，又或是遵循SSB任何商業上合理的建議。管理人必須就子基金直接因該違規後出售其在相關不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公司之持股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子基金作出賠償。

⁵ 如上文「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分節訂明，「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衍生工具」指其相關投資符合由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詮釋和制定的伊斯蘭教法投資原則的衍生工具，即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股票指數期貨。

被動違規

倘若某間公司（之前已獲SSB批准）被裁定按SSB的意見認為不再符合伊斯蘭教法，則管理人或SSB在知悉該違規後須立即通知另一方。該通知須註明已不合規的公司及有關日期。就本章程而言，上文「風險考慮因素」一節內「伊斯蘭教法合規資格重新分類的風險」所述的情況和程序應被視為「被動違規」。任何一方均無須就被動違規而對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

收入淨化

為了繼續符合伊斯蘭教法，子基金可能需要淨化其投資組合中根據伊斯蘭投資標準被視為「不純淨」的款項。該等款項（如有）可能來自子基金從其投資組合的現金部分賺取的利息收入或來自伊斯蘭教法禁止的業務活動的股息。管理人將至少每年從子基金中扣除在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制定、確定或評估的原則下可能源自不符合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的活動的款項。任何該等款項將僅在經實際確定時扣除，並且不會對預計款額進行增額。該等款項將捐贈予經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批准的慈善組織。以這些方式淨化的款項及獲捐贈該等款項的慈善組織將在子基金的財務報告披露。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將至少每季一次或在因特殊事件（例如除牌、破產、合併、接管）而認為有必要時審核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以確保持續遵守伊斯蘭教法合規投資策略。

有關ESG投資策略的進一步詳情

在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情況下，倘若投資偏離ESG投資策略，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將努力採取必要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例如出售投資）。

貝萊德就所有可持續投資制定了一套標準，以評估發行人或投資是否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被視作造成嚴重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資料可閱覽 www.blackrock.com/hk。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

子基金提供的基金單位分為以下不同類別：A類、D類及X類，代表不同的收費結構。所有類別基金單位以記名形式或環球證書形式發行，不會發給臨時產權文件或股份證書。除非另有要求，所有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基金單位的形式發行。基金單位類別進一步分為有不同派息結構的派息基金單位類別及不會派息的非派息基金單位類別。管理人目前無意提供任何派息基金單位類別。倘若管理人決定提供派息基金單位類別（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

任何類別的非派息基金單位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

子基金將提供以下類別的非派息基金單位：

- (i) A2類非派息基金單位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 (ii) D2類非派息基金單位由管理人（經考慮到當地規例）酌情決定，擬為符合以下條件的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投資管理的提供商或其他分銷商而設：(i)提供投資服務和活動；及(ii)與其客戶就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和活動另行訂立費用安排；及(iii)不會就該等服務和活動向有關子基金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回扣或付款。
- (iii) X2類非派息基金單位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為預留予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及適合性條件(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投資者認購。這些基金單位只會由管理人酌情提供。

一般資料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基金單位類別，須遵守分銷商的正常開戶要求。基金單位的所有權以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冊內的登記為證。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其交易的確認通知。將不會發行記名證書。

現時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

現時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為：

可供認購類別	交易貨幣（非對沖）
A2	美元
D2	美元

股息

非派息基金單位類別

就非派息基金單位類別而言，現時的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所有淨收入。就此而言，收入保留於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並反映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任何類別的非派息基金單位以數字2顯示，例如A2類。

基金單位類別及特性

基金單位類別	分派種類	派息次數	派息總/淨值
A2	非派息	—	—
D2	非派息	—	—
X2	非派息	—	—

買賣基金單位

買賣

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的指示應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信託人收訖。認購指示須在確認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認購結算款項後才會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通常每日於交易日進行。所採用的價格為在該交易日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的價格。信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買賣指示，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至於由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代表自身客戶將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實體在交易截止時間前轉交，由信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後但在第一有關市場收市前收到的交易指示，管理人可代信託基金酌情決定將該等交易指示視作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而加以處理。進一步詳情及例外情況載於下文「申請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及「轉換基金單位」等節內。認購申請及贖回或轉換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

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信託人發出的買賣指示，可能須遵照不同程序的規定，或會因而延遲信託人收到指示的時間。投資者發出子基金的買賣指示前，應徵詢分銷商的意見。

倘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特定價值的基金單位，所得的基金單位數目（特定價值除以相關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調整至小數後兩個位。此調整可能會對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有利。

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可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而暫停或延遲。基金單位的贖回亦須受贖回限額規限。

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日

在若干日子，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將停市不進行買賣。如交易截止時間及/或交易日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停市的期間，子基金將無法在相關市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反映基金單位於該日的購入或沽售情況，直至該等證券交易所重新開市之時為止。子基金的交易日將在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 提供。

一般資料

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寄出的確認通知及其他文件，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最低交易額及持有量

倘任何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只涉及持有A類及D類基金單位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的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其中部份，或在執行指示後會導致A類及D類基金單位的持有價值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則信託基金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指示。X類基金單位並沒有最低持有量規定。此等最低款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個別分銷商作出更改，亦可全面更改。上文所示現行最低款額的任何更改的詳情，可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基金單位價格

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單位的價格均在交易日釐定。價格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之刊物內刊登。所有基金單位的過往買賣價均可向管理人索取。

子基金首次發行的基金單位以首次認購價發行如下：

	A2類	D2類
交易貨幣	美元	美元
首次認購價	每基金單位10美元，不包括首次收費	每基金單位10美元，不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美元	5,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美元	1,000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修改或寬免這些最低限額，投資者將收到相應通知。投資者亦可能需要符合分銷商規定的任何此類最低限額（如適用）。

在首次發行基金單位後，每基金單位可按就有關交易日於估值日的估值時刻計算的發行價購入（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定價調整機制）。價格可能包含任何有關收費（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基金單位可按就有關交易日於估值日的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值贖回（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定價調整機制）。價格可能包含任何有關收費（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按估值日的估值時刻釐定，除非暫停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

爲了降低對子基金的「攤薄」效果，管理人在釐定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時，將（根據信託契據）調整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當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由於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差價在子基金的估值中偏離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就會發生攤薄的情況。攤薄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降低或防止該效果，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管理人預期反攤薄定價調整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5%。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對大部分子基金資產徵收稅項或徵費或市場價差因金融危機而擴闊，則調整率可能較高。

於每一有關交易日釐定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在首次發售期內為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除外）及贖回價值時，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認購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增加，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贖回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減少。該預設上限將由管理人定期釐定和檢討。

申請基金單位

申請認購

就任何交易日申請基金單位必須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信託人提交申請表格。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申請表格，以便轉交信託人。如以傳真首次申請基金單位，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表格，必須將表格填妥並以郵遞方式寄回信託人以確認其申請。未能提供申請表格正本將延誤交易的完成及此後買賣有關基金單位的能力。日後申請基金單位可以書面或傳真作出。管理人及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首次及其後申請）。

申請基金單位時，有關基金單位應具有指明價值，如適用時將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管理人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倘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指示涉及的總值超出某一特定價值（管理人現定為子基金大約資產淨值的10%），以及管理人認為在有關交易日執行該等指示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則可押後至下一個交易日方發行基金單位或甚至暫停發行基金單位。此舉可能使部分單位持有人於某一交易日的認購指示被押後執行，而有部分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則如期執行。因上述情況遭押後的基金單位申請，將較其後接獲的申請優先處理。

若管理人不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申請（全部或僅其中部分），只要所有必要資料齊全，認購款項一般將於四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認購款項會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至原款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人，風險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按管理

人及 / 或信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退回。

交收

凡認購基金單位，結算款項（扣除銀行收費）必須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由管理人收妥，惟若進行貨幣結算的標準結算日為公眾假期，則按買賣單據另行說明者行事。如未能依時進行交收（或並未接獲填妥的首次認購申請表格），申請可能不被接納，有關基金單位的配發可被取消而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分銷商及 / 或信託基金賠償。

付款指示在附錄丙概述。現金或支票付款恕不接受。

交收通常應以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交易貨幣進行。投資者可透過與信託人和管理人事先安排，向信託人提供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信託人和管理人可酌情安排必要的貨幣兌換交易。任何此類貨幣兌換均由投資者承擔風險和費用。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並在相關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下接受以實物方式，或以部份現金及實物方式認購基金單位，惟始終須符合最低首次認購額及額外認購額及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而且實物認購的價值（在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支出後）須相等於基金單位的認購價。該等證券將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適用法律估值，估值依照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同一估值程序進行。

最低認購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如下：

A類基金單位：

	A2類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美元

D類基金單位：

	D2類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美元

X類基金單位：2,500萬美元

每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其後認購額(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為1,000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特定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地修改或寬免這些最低限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符合分銷商訂明的最低限額(若適用)。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欲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必須向信託人及 / 或管理人及 / 或保管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按照香港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適用規定，核實投資者的身份。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導致管理人拒絕接受認購指示。

此外，投資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因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稅法及監管規定，而需要提供額外的文件以確認其身份，或即使是現行投資者，仍不時須按照上述法律及規定提供其他相關資料。所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將只會用作符合上述規定之用，所有文件使用完畢後便會適時歸還有關投資者。在信託人及 / 或管理人及 / 或保管人收到要求的文件或額外資料之前，任何其後的贖回要求的處理可能會有所延遲，管理人保留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暫緩支付贖回收益，直至收到所需文件或額外資料之時為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信託人、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使用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只可作收集該等資料的原定用途，並須遵守《私隱條例》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規定及所有其他不時制定的有關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條例和規則。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意外地被取用、處理、塗改或作其他用途。

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贖回

就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一般應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或透過管理人及信託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發給信託人。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贖回指示，以便轉交信託人。贖回指示亦可以書面或透過傳真向信託人發出（在每次作出指示後以書面確認，並以郵遞寄回信託人），除非已議定全面放棄書及傳真賠償保證（包括指示將贖回的所得款項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指示）則除外。未能提供書面確認可能會導致交易延遲交收。書面的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必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賬戶號碼及地址、子基金名稱、贖回基金單位的類別、價值或數目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由所有持有人簽署。倘贖回指示列明的現金數額或基金單位數目較申請人賬戶內的現金數額或基金單位數目為高，則有關指示將自動被視作贖回申請人賬戶內所有基金單位的指示。

交收

除「**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暫停或延遲贖回的情況外，只要收到的有關文件（如上文所述的及任何適用的防止洗黑錢資料），贖回付款通常會以該基金單位類別的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最遲於收到有關文件後一個公曆月內發出，除非絕大部分投資進行買賣的市場實行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這種情況下，支付贖回付款的延長時間須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贖回付款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給單位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應在信託人收到有關款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在向信託人和管理人提出書面請求後，可以由信託人以相關交易貨幣自由購買的其他貨幣進行付款，此類貨幣兌換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經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並在符合最低交易額和持有量以及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管理人可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付款。上述實物贖回將於相關交易日計價。

暫停贖回

贖回要求可能因「**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而暫停或延遲進行。

管理人如在上述暫停情況發生之前就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單位持有人如於已宣佈暫停贖回之後但該暫停終止之前（或透過管理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可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贖回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如管理人並未於該暫停終止之前收到撤回要求的通知，管理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其截至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為止收到的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強制贖回

如管理人或信託人知悉(信託人須於知悉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人)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而此舉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管理人或信託人認為該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任何其他管理人看來相關的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就該類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承擔子基金、信託基金、信託人及/或管理人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則管理人或信託人(在與管理人商量下) 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不會為此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任何人士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十天內並未如前述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在令管理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之下證明其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沒有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該人士於三十天屆滿後應被視作已發出書面要求贖回上述所有基金單位。

贖回限制

為了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權在信託人批准下，將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總數限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較高比率)(「**贖回限額**」)，該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致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其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按相

同比例贖回。根據管理人所獲授權未予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優先於其後的贖回要求，在已要求於上一個交易日贖回但根據前句規定被延遲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可能須進一步應用此限額)。如贖回要求按前述規定結轉，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正常情況下於下一個交易日之前)向由此受影響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該等基金單位並未予以贖回，並且(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轉換基金單位

各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間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將子基金的某一基金單位類別轉換為子基金或信託基金可供轉換的不同的子基金的另一基金單位類別或在同一類別的派息與非派息基金單位(如有)或同一類別的對沖與非對沖基金單位(如有)之間進行轉換。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在信託基金的不同子基金互相轉換所持基金單位可能會產生即時的應課稅事件。

由於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例迥異，投資者應就轉換基金單位對其個別情況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惟單位持有人必須符合適用於所轉換的目標基金單位類別(見上文「**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的投資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 證明彼等為投資特定基金單位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
- 轉換的目標基金單位類別的收費結構恰當；及
- 繳足相關轉換費。

惟管理人如認為根據情況屬合理及適當，可酌情決定選擇寬免上述任何要求。

轉換基金單位的計算方法如下：將(a)擬被轉換基金單位數目的價值，該價值參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所述任何反攤薄調整及貨幣匯兌的調整，但在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間轉換的情況下，不進行上述反攤薄調整)，除以(b)新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包括「**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一節所述任何反攤薄調整及貨幣匯兌的調整，但在同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間轉換的情況下，不進行上述反攤薄調整)。計算所得將按適當情況計入轉換費後予以調整。對所有基金單位類別的持有人而言，管理人通常不會收取轉換費，但在某些情況下過度交易費或會適用 – 見「**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在若干基金單位類別之間能否往來轉換及投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轉換，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以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持有：並不符合適用於該基金單位類別投資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所出現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或信託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導致對信託基金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國家或當局的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規定需要登記。

轉換指示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單位轉換指示一般應在轉換截止時間或之前，即(以較早者為準)：(a) 贖回擬轉換的基金單位現有類別之交易截止時間及 (b) 認購擬轉入的子基金新類別或信託基金下另一子基金(「**新類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透過書面方式或傳真(以信託基金可接受的格式)(或透過管理人及信託人酌情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向信託人發出。就某交易日而言，在轉換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指示將於(a)(若該交易日亦為新類別的交易日)有關交易日或(b)(若有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同為新類別交易日的緊接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在轉換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指示將於同為新類別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若干分銷商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可能容許相關投資者向其遞交轉換指示，以便轉交信託人。轉換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信託人發出。書面轉換要求(或該等要求的書面確認)須載明持有人的全名、賬戶號碼及地址、子基金名稱、被轉換基金單位的類別、價值或數目，以及需要轉入的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倘需要轉入的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有一種以上的交易貨幣提供，亦須選擇交易貨幣)。

倘與轉換有關的子基金有不同的交易貨幣，則款項將按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有關匯率兌換。

轉讓基金單位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持有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將現時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另一分銷商或中介機構。

基金單位轉讓須經管理人同意。登記處可就有關轉讓的登記收取費用(為轉讓的利益和用途)。

費用、收費及開支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信託基金將就管理人提供管理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2%計算。對每類別基金單位現時收取的管理費水平如下：

類別	管理費(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率%)
A類	每年1.00%
D類	每年0.50%
X類	不適用：X類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根據其與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訂立的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另行向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支付管理費。

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且每月支付。

投資顧問費

所有支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承擔並從管理費中支付。

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費

所有支付予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承擔並從管理費中支付。SSB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承擔和支付。

行政費

信託基金將就管理人提供行政服務向管理人支付行政費，行政費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0.25%計算。對子基金現時收取的行政費水平見附錄乙。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且每月支付。

管理人釐定行政費比率時，會確保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與子基金投資者可於廣大市場內取得的類似投資產品比較時仍具競爭力，並會考慮多項準則，如子基金的市場界別及子基金相對其同類集團的表現。

管理人使用行政費支付信託基金產生的所有固定及不定額的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及登記處費用(惟管理費除外)，另加其任何稅項及在投資或信託基金層面的任何稅項。

此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所有第三方開支及其他由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代表不時產生的其他可收回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基金會計費用、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次轉讓代理人及相關平台交易費用)、所有專業開支(如諮詢、法律、稅務建議及審計費用)、旅費、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印刷、刊發、翻譯及有關單位持有人報告的所有其他費用、監管存檔及牌照費用、代理及其他銀行收費、軟件支援及維修費用、投資服務團隊及各BlackRock Group公司提供的其他環球行政服務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管理人承擔確保子基金總開支比率仍具競爭力的風險。因此，管理人有權保留向其支付的行政費超出信託基金於任何期間內產生的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而信託基金於任何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超出向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的金額則由管理人或另一家BlackRock Group公司承擔。

信託人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其信託服務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費用。

保管人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保管服務向保管人支付保管人費用。

登記處費用

管理人將從管理人收取的行政費中就存置登記冊向登記處支付登記處費用。

交易費用

信託基金將支付交易費用，其中包括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信託人的交易費，以及就投資的購入、持有任何及變現而應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

設立費用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初步設立費用由管理人支付。

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首次收費

申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按最高為所認購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5%向管理人支付首次收費(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寬免全部或部分首次收費，就此管理人對信託基金並無追索權，而信託基金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管理人可從首次收費向分銷商支付費用及收費。

有關認購每類別基金單位須支付的首次收費的現行收費率如下：

類別	首次收費(認購價的百分率%)
A類	最多為 3.00%
D類	最多為 3.00%
X類	無

轉換費

基金單位通常可免費轉換，但指定分銷商可就經由其購入的基金單位的每次轉換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進行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贖回費

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可能須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中扣除最多2%的贖回費支付予管理人(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現時在贖回基金單位並無須向管理人支付贖回費(供管理人為自身利益自用)。

管理人可全權決定隨時寬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就此管理人對信託基金並無追索權，而信託基金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過度交易或過度轉換費

除上文所述的轉換費(如有)及贖回費(如有)以外，管理人可在過度轉換或過度交易的情況下酌情決定收取過度轉換或過度交易費，最多為(i)將轉換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ii)贖回時的基金單位贖回價值的2%。此項收費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收取，如收取此項費用，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將在其成交單據中得知。

費用的更改

上文所列費用、收費及開支的現行每年收費率可增加至本章程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惟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任何費用增至超過本章程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一般資料

長遠而言，上文所概述的不同收費結構可令在同一時間購入的子基金的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產生不同的投資回報。在這方面，投資者亦可考慮其分銷商就有關基金單位所提供的服務。

任何因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及就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產生的開支，均不會從子基金的財產支付。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某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不能輕易予以平倉或相抵的風險；或子基金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例如投資者的贖回)的風險。未能出售子基金資產的特定投資或其中部分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未能出售子基金資產對於能及時贖回的投資者以及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有負面的影響。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連同可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贖回行為的影響，並且減低系統性風險。

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子基金的具體特性，並計及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人在釐定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時，可調整該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取得高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的融資。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將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限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 管理人倘若認為為更公平地反映子基金任何財產的價值及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的利益而言屬合理，可在諮詢信託人後調整該項財產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 管理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管理人依賴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架構下，管理人及風險管理團隊會考慮所持投資的流動性；在不同市況下的市場流動性及交易成本；及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式。將評估對潛在備用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及考慮為執行特殊措施以應付贖回的程序在營運上的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此架構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管理人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上述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稅項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詳列決定購入、擁有、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的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以香港於本章程日期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更改及修訂(而且該等更改可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以下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會繼續適用。

香港

子基金

利得稅

由於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子基金就該指明投資計劃賺取的其他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項

儘管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子基金可能須在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源自該等投資的收入

或資本收益繳付稅項。

印花稅

子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出售及購入香港股票均須分別按出售及購入股份的訂明代價款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即合共0.20%）。子基金須承擔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惟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獲支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印花稅

投資者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繳付印花稅。然而，投資者之間的基金單位出售及購買，將按出售或購入基金單位的訂明代價款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合共0.20%的現行稅率繳付印花稅，該印花稅分別由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在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時，如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子基金就其投資收到的股息及利息（如有）以及來自伊斯蘭債券的利潤可能須繳付其他稅項，包括在收入來源國繳付預扣稅，而該等稅項一般無法追回。

FATCA

(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美國稅法，其中適用於新賬戶的預扣稅規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及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除非設有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否則FATCA會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即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機構（「**海外非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要求、預扣稅及呈報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海外非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當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違規海外非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選擇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自美國的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如有）以及來自伊斯蘭債券的利潤時，須繳付預扣稅。非金融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款項，無須繳付預扣稅。

美國稅法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則。不同規則適用於個別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其中兩類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即利息（如有）以及來自伊斯蘭債券的利潤及股息，一般參考債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美國企業就其股份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如有）以及來自伊斯蘭債券的利潤，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註冊所在的國家訂有政府間協議，則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取代FATCA，即政府間協議的國家內的所有海外金融機構，將一般能應用較簡單、較容易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並一般無須繳付FATCA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與香港已簽立美國香港政府間協議。

(b) FATCA 註冊狀況

管理人將促使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配合BlackRock Group整體的註冊程序，於FATCA規定時間內註冊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成為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保薦海外金融機構，並已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倘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並且未遵守FATCA規定，子基金可能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而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管理人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務，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FATCA偵查的要求。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謹此極力鼓勵單位持有人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其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AEOI**」)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AEOI 交換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AEOI 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稅務條例規定，意思是信託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稅務條例規定信託基金進行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為「須予申報金融機構」(若信託基金維持「須予申報賬戶」)；(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條例是否被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將每年把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給已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括來說，AEOI 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資料：(i)在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若干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實體。根據《稅務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都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透過投資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遵循稅務條例。稅務局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遞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之人士)有關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投資構成的行政管理及重大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遵守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須應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可接受的任何必要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後續修訂在其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有關AEOI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定允許)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AEOI及FATCA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規例或協議)。

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

會議

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會議通知所示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通知會寄交註冊單位持有人及(如法律規定)刊登在管理人決定的報章。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財務期間的結算日為每年九月三十日。子基金第一個財務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在上一財務期間的經審核年報(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在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備妥提供。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則於有關年度的三月完結後兩個月內備妥提供。子基金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

年報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刊發，並於上述訂明期間在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 提供。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信託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向管理人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免費索取。

這些財務報告的派發形式如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文件

管理人及/或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與其有關分銷商(不時更改或取代)以英文訂立的信託契據及重要合約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供免費查閱。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可向管理人索取，無須支付費用。此外，章程的中、英文版本、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託基金的年報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以及最近期可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提供。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信託基金的終止

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 (a) 管理人清盤(惟為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而根據信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接管人就其任何資產獲委任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
- (b) 信託人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沒有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職責，並就此書面向管理人陳述；或
- (c)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蓄意策劃作出任何其他事宜，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
- (d) 因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命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或
- (e) 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無法找到信託人可接受人選擔任新管理人或獲信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f) 信託人已決定退任，但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發給管理人通知後30日內，管理人仍未能找到願意擔任信託人之適當人士。

2.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基金(或就(c)之情況而言，指子基金)：

- (a)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之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信託基金每隻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港元)；或
- (b) 因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或
- (c) 因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

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 (d)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找到管理人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
3. 若子基金於有關日期之資產淨值低於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港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而言，於其成立日起三年期後的任何一日終止該子基金；或
 - (b)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該日之後成立的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即子基金)而言，於其成立日起一年期後的任何一日終止該子基金。
 4. 若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一職空缺超過一個月，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
 5. 有關終止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知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如終止子基金，將至少提前三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明終止之原因、終止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6. 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後，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從應支付日期起滿十二個月時向法院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估值規則

計算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按照信託契據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負債。信託契據規定(除其他規定外)：

1. 除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有關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情況外，管理人或信託人(由兩者之間自行決定)須於最後收市的買賣子基金投資項目的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下不時整體地或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釐定的每個營業日的其他時間，釐定子基金該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按照下文概述的信託契據主要條款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3. 某類別於某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於該交易日計算但未扣除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進任何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該款額須參照子基金的規模(以子基金已發行的每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代表)分配於每類別基金單位；獲分配的款額須扣除或加進特定歸屬於該類別的負債及資產；所得款額須除以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如何計算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4.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按下列基準計算：
 - (a) 若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權益除外)的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較為適合，否則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該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

若子基金並不是基金中的基金，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較為適合，否則須參照管理人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該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

惟：

- (i) 若證券在超過一個市場掛牌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就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

- (ii) 若該市場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擔任莊家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
- (iii) 任何定息證券應計的盈利／回報應予計入，除非該盈利／回報已包含於報價或牌價內；及
- (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報價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報價，儘管所用報價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b) 除(d)段規定外，任何並未上市或掛牌的投資的價值，須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代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時所付款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因應信託人要求而促使一名經信託人批准並且符合資格為該等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若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重新估值；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須按照信託契據訂明的公式計算；

(d) 若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就有關估值日而言的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該資產淨值未能取得或不適合，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平均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較為適合；或

若子基金並不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該資產淨值未能取得或不適合，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平均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較為適合；

(e) 若子基金是基金中的基金，任何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每份權益的價值，須為每股／每單位的正式收市價（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市場上每股／每單位的最後成交價），或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的有關估值時刻的最近期可得的每股／每單位資產淨值；

(f) 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須按面值（連同應計盈利／回報）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及

(g)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管理人若在考慮到貨幣、適用盈利／回報率、到期日、適銷性或任何其他其認為相關的考慮因素之下，認為須對任何證券、商品、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並且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的利益，則可在諮詢信託人後作出上述調整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上述任何調整須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本著真誠作出，並在適用範圍內一致地應用於子基金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5. 管理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現行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6. 子基金的負債須為所有可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a) 子基金計至估值之日為止尚未支付的管理費款額；

(b) 計至最後會計期結束為止尚未繳付的稅款（如有）；

(c) 信託契據條款明確授權可從子基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d) 就任何或有負債的適當撥備；

(e) 根據信託契據作出的融資當時尚未償還的總款額及就此產生而尚未支付的任何盈利／回報及開支；及

(f) 任何負數的期貨合約價值。

7. 負債須（在適當情況）視作每日累計。

8.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管理人須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實體具備恰當且與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管理人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上述概要載明子基金各種資產如何估值的主要條款。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據有關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或轉換基金單位及/或每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子基金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1.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或轉換基金單位及 / 或每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 / 或延遲支付子基金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
 - (a) 子基金大部分證券通常進行買賣的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管理人或信託人(以適用者為準)通常用以確定證券價格或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子基金大部分證券在有關結算或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的期間；或
 - (c) 管理人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之時；或
 - (d) 管理人或信託人就信託基金運作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活動、暴動、革命、民事騷亂、暴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中斷或結束的期間；或
 - (e) 存在任何禁止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出售的情況；或
 - (f)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任何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g) 存在某些情況，以致管理人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交易的大部分證券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下作出；或
 - (h) 在將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變現或就該等證券付款或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2.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及(b) 在(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的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於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決定的刊物刊登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發出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向所有受上述暫停影響其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申請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佈，或透過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清晰當眼的訊息，並附上已發佈的暫停通知超連結。

3. 於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

利益衝突及BlackRock Group內部的關係

管理人及其他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貝萊德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行事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貝萊德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

新。

BlackRock Group內部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這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僱員可能與貝萊德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影響其作出的決策而損害客戶利益。BlackRock Group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Aladdin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Aladdin軟件，以存取管理人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Provider Aladdin的使用給予BlackRock Group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Provider Aladdin的協議就提供誘因予管理人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輕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客戶最佳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子基金。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交易費用

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子基金之時產生交易費用。涉及的風險是子基金的其他客戶可能須承擔加入及退出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已制定政策和程序就其他人的行動(包括反攤薄控制)保障投資者。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子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佣金及研究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就其提供投資管理及意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分)挑選經紀(包括但不限於與BlackRock Group有聯繫的經紀)，該等經紀將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或代理關係向BlackRock Group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而BlackRock Group認為，此等服務對每間適用的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程序中能提供合法和適當的協助，且可合理地預期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對子基金整體有利，及可能有助改善子基金的表現。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研究或執行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行業及證券的研究報告；經濟和金融資訊和分析；及量化分析軟件。以此方式取得的研究或執行服務不僅可用於可賺取用以支付服務的佣金的賬戶，亦可用於其他BlackRock Group客戶的賬戶。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電腦硬件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在BlackRock運用其客戶的佣金取得研究或執行服務的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將無須自行支付該等物品及服務的費用。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接受與特定的經紀-交易商提供的交易執行、結算及/或交收服務捆綁一起的研究或執行服務。如每間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此基礎上接受研究或執行服務，就會存在與透過第三方安排接受此等服務有關的相同潛在衝突。舉例來說，有關研究實際上由客戶佣金支付，而由經紀-交易商提供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亦同時以客戶佣金支付，而不會由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支付。

每間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在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之下，盡力透過經紀執行交易，而經紀根據該等安排提供研究或執行服務，以確保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繼續接受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認為有助於其投資決策或交易執行程序的研究或執行服務。每間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如真誠地認為所支付的佣金就所提供的研究或執行服務的價值而

言屬合理，則該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可支付或被視作已支付高於為獲得研究或執行服務本可支付的佣金比率。BlackRock Group相信運用佣金取得研究或執行服務可提升其投資研究及交易程序，從而加強其取得較高投資回報的前景。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BlackRock Group可不時選擇按不同程度修改或選擇按不同程度不參與上述安排，毋須通知BlackRock Group客戶。

同時的好淡持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能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有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障礙，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貝萊德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障礙政策。

貝萊德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在受影響賬戶中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貝萊德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貝萊德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貝萊德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至於在由管理人自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之投資，不可對子基金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作出之投資收取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

經紀及交易商

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信託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可保留物品及服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包括說明其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以上(a)款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若與管理人、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任何彼等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管理人將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b) 管理人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挑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將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自身的責任；及
- (f) 信託基金的年報將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交叉買賣

管理人如認為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間及 / 或由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管理人可進行上述子基金之間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管理人可以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確保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買賣，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投資分配及指示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指示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在該等交易中進行分配。管理人能否輕易將交易分配予若干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奉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透視分析基金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在代表客戶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貝萊德專有基金時可能有資訊上的有利條件。該資訊上的有利條件可能使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其客戶投資的時間早於管理人為子基金投資的時間。有關損害的風險透過BlackRock Group單位定價及反攤薄機制減低。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以不同的收費結構管理多個客戶的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附錄甲 – 投資及融資權力及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本附錄甲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信託人及管理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照組織文件訂明的投資及融資限制及計劃獲認可的條件。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或信託人進行的任何投資和融資交易（包括訂立與之相關的合約）須符合伊斯蘭教法，且在進行該項交易並執行其下每份伊斯蘭教法合約之前，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須諮詢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並提供該項交易的詳細資料，以取得伊斯蘭教法合規顧問的同意和批准。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列明如下：

1.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會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可持有該證券，或進行現金存款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進行該現金存款：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甲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B) 除本附錄甲1(A)及3.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錄甲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

在多個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管理人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支付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超逾該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均為「**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其所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前述項目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付款日期、盈利/回報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如相關計劃是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在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且須遵守本附錄甲內第1(G)(i)及(ii)分段；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管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本附錄甲1(A)、(B)、(D)及(E)分段的分布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章程另行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錄甲1(A)、(B)及(D)分段而言及受該等條文的要求所規限）。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錄甲1(E)分段，而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錄甲1(A)、(B)及(D)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而本附錄甲1(E)及(G)(i)分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錄甲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2.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行具體規定，管理人不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A)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的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錄甲1(E)分段另有規定外，提供融資、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共同擁有5%以上；
- (H)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但有關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錄甲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但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錄甲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錄甲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錄甲1(A)、(B)、(C)、(F)、(G)(i)及(ii)分段、1(G)分段附帶條件(a)至(c)及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伊斯蘭債券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本附錄甲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由管理人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就子基金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3.5分段的目的是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錄甲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

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另一條件是，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錄甲3.1至3.6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須遵守適用於信託契據所載證券融資交易的投資限制。然而，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若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擬從事該等活動，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且相關的投資限制將在本章程載明。

5. **抵押品**

子基金須遵守適用於信託契據所載抵押品的投資限制。然而，子基金不擬從任何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若管理人（及（若適用）投資顧問）擬就子基金從任何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相關投資限制將在本章程載明。

6. **融資及槓桿**

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融資

6.1 若子基金進行融資會導致就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當時所有融資的本金金額超逾相等於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金額，則不可就子基金進行融資，但無論何時背對背融資均不當作融資。

6.2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子基金獲得任何貨幣之融資，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讓管理人就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

6.3 子基金亦可能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其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即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本章程載明。

6.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7. **子基金的名稱**

7.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附錄乙 – 收費及開支概要

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均須繳納費率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25%的行政費，及費率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行管理費及行政費可提高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收費率，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除轉換費（如有）及贖回費（如有）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徵收最高為2%的過度轉換費或過度交易費。

基金單位類別	系統分析伊斯蘭ESG世界股票基金				
	子基金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行政費	首次收費	轉換費	贖回費
A類	1.00%	最高為0.25%	最高為3%	沒有	沒有
D類	0.50%	最高為0.25%	最高為3%	沒有	沒有
X類	不適用*	最高為0.25%	沒有	沒有	沒有

附註：

* X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根據該持有人與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訂立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另行向管理人或其聯繫公司支付管理費。

任何費用增至超過本章程具體訂明的允許最高限額，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附錄丙 – 子基金認購程序及付款指示概要

1. 申請表格

倘屬首次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必須經所有聯名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可於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其後的認購可以書面或傳真進行，惟須註明閣下的賬戶詳情及將予投資的款額。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送交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若適用)。管理人及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首次及其後申請)。

2. 防止洗黑錢

敬請細閱申請表格內有關所需身份證明文件的附註，並確保與申請表格一起交回信託人或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若適用)。

3. 付款

閣下的銀行賬戶電匯指示副本應與閣下的申請一併提交(見下文第4及5節)。

4. 電匯付款

以有關貨幣的SWIFT/銀行戶口轉賬付款應繳入下列其中一個賬戶。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賬戶後，即完成履行對基金單位的付款責任。

銀行資料：

美元：

代理銀行：美國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代理銀行SWIFT代號：CITIUS33

收款銀行：美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就香港支付結算系統(RTGS)付款(即非跨境轉賬)而言，CHATS代號006，分行代號391。

收款銀行SWIFT代號：CITIHKHX

收款銀行賬戶號碼：10990845

賬戶名稱：CITITRUST ATO BRPF-BLKISEW-COLL

賬戶號碼：1508769039

註明參考編號：請註明申請人賬戶號碼及交易日

5. 外匯

倘閣下希望以所選擇子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其中一項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申請時註明。

其他資料

www.blackrock.com/hk | 一般查詢：+852 3903-2800 | 基金查詢：+852 3903-2688

© 2024 BlackRock, Inc. 版權所有。BLACKROCK、BLACKROCK SOLUTIONS、iSHARES、SO WHAT DO I DO WITH MY MONEY、INVESTING FOR A NEW WORLD以及BUILT FOR THESE TIMES均為BlackRock, Inc.或其子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與未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版權為各別所有人所有。

BlackRock
貝萊德

Go paperless... 
It's Easy, Economical and Green!
Go to www.icsdelivery.com